

《北京》杂志服务协议
(2026 年度)

2026 年 2 月

签约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对外传播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汝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电话：010-55560842

传真：010-55560845

乙方：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10号楼一层

电话：010-67152380

传真：010-67152381

2026年甲方以采购的形式确定了《北京》杂志相关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经双方沟通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服务包含的详细要求如下：

一、刊物名称：(常规出版物)中英文版和中法文版名称《北京》和 BEIJING；
(增刊)中英文版名称《北京》和 BEIJING

二、刊物语言：(常规出版物)中英文版和中法文版；(增刊)中英文版

三、出版周期：(常规出版物)每月1期；(增刊)全年1期

四、出版规模：(常规出版物)中英文版和中法文版各出版12期，均为96+4页/期；(增刊)中英文版1期，96+4页/期

五、每期数量：动态印刷。(常规出版物)动态印刷。根据工作需要，全年总计不少于18.6万册，不多于21.6万册。(增刊)印刷数量：全年1500册

六、工作要求：文字内容聚焦北京城市定位，以城市新闻为引领，深度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城市精神气质和城市时代风尚，向海内外读者多元展现北京的城市文明和城市形象，讲述北京故事，传播北京声音。中文文字质量需满足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的《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英文、法文文字质量需满足英文和法文母语化阅读，且符合对外宣传要求。印刷质量需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做好包括印前、印中和印后等环节的统筹和对接、质量监督、成品数量及质量核验等相关工作。发行工作需按照刊物的定位列明发行点位，制定好发行计划，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点位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杂志各期成品的发行配送工作。发行点位重点为京内能够广泛接触境外人士的场所，方便境外读者的取阅，实现精准传播，发行点位数量不少于 1000 个。

七、团队要求：服务团队需具备丰富的撰稿、编辑、设计、制作、印刷、发行、统筹工作经验和相应的设备能力：文字方面需有专业的中文、英文、法文、图片等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完成文字工作；设计方面需有专业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排版等相关工作；印刷方面需由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印刷机构完成印制工作，乙方应有专门的印务人员指导、协助、监督印刷机构完成印前、印中和成品交接工作；发行方面乙方需有专门的发行人员、发行团队或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按时准确完成刊物发行工作；服务团队应具有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专业设备和必备的工作设备。服务团队需熟悉编辑制作流程、印刷流程和发行流程，并能够统筹好各个环节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八、合作周期：2026 度

九、合作费用：本项目共计费用 482.98 万元（大写金额：肆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最终的合作费用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收款人名称：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收款人账号：328556011618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0%；2026 年 8 月左右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30%，剩余 20% 合同款项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甲方对已履行部分进行验收后，按照财政支付时间要求完成支付。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出版工作全部完成。如因甲方财政拨款未到账而导致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就与委托需求相背离的方

面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甲方需及时明确要求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配合乙方做好工作计划、推进工作进度。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图片等素材内容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著作权项下权利供第三方或自己使用。

5.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杂志)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有适用的政府与行业行为规范与社会诚信规范。

2. 乙方需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及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做好执行计划，按时、圆满地完成合同约定。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的修改意见应积极配合，如无法完成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4. 乙方需对项目成品质量负责，对项目所需完成的工作承担责任。

5. 采购金额为服务项目全部金额，如出现部分服务项目已完成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实际工作安排，向已完成服务项目的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标准以实际工作内容、进度和采购金额为准。

6.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诉讼或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侵权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协议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因违法或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封或注销的；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3. 乙方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人身及财产的合法权益被甲方发现或被他人追究责任的。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 本协议解除后3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约定期的合作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二) 乙方如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定及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合作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类损失。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五)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

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关于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文件的组成：

- 1) 本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项目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协议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北京市对外传播交流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